

证券代码：300225

证券简称：金力泰

公告编号：2016-060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8日以电子邮件、信函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2016年7月1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在公司办公楼4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其中董事李尚喆先生、李柱吉先生、刁勇先生、陈乃蔚先生、崔祯植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Wu Yichao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决定提名刁勇先生、陈乃蔚先生、邵国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务。

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及独立董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信

息披露网站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都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议案》

经审议, 董事会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 为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 决定提名 Wu Yichao 先生、孙吉波先生、田保国先生、杜晟华女士、卞正权先生、金载学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任期三年。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 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 原董事仍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务。

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公告。

表决结果: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 董事会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6 年 8 月 4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公告。

表决结果: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9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1、刁勇，男，出生于1959年1月，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上海纸品五厂成本会计，上海文教体育用品总公司纪检干部、财务部经理助理，上海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部门经理，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现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刁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陈乃蔚，男，出生于1957年8月，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法学博士。曾任华东政法大学讲师、副教授，美国华盛顿大学法学院访问学者，上海交通大学法律系系主任、教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现任复旦大学法学院教授、复旦大学高级律师学院执行院长、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知识产权协会会长、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复旦大学法学院教授、中国科技法学会副会长、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乃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3、邵国有，男，出生于1950年1月，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副教授。曾任吉林大学党委副书记；长春师范学院党委书记；长春新世界广场有限公司总经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宣传培训中心总经理；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常熟森特钢铁集团独立董事；现任上海大众交通集团独立董事。

邵国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1、Wu Yichao，男，出生于1986年4月，美国籍，纽约长岛大学商学院本科学历。2013年起加入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市场部工作，现任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Wu Yichao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国政先生之子。此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孙吉波，男，出生于1975年3月，中国籍，吉林工业大学塑性成型工艺与设备专业本科学历，上海交通大学工程硕士学位，上海复旦大学 EMBA。历任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下属的子公司上海汇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质保部副总监，营销部总监，安亭子公司总经理，上海菲特尔莫古轴瓦有限公司及上海菲特尔莫古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等职务，现任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孙吉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3、田保国，男，出生于1970年5月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硕士学位。获上海市劳动与社会保障局颁发的职业经理人证书。曾任甘肃省社会科学联合会学会主任，历任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工厂厂长，现任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上海阿德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田保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4、杜晟华，女，出生于1982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荷兰阿姆斯特丹商学院国际财务管理本科学士学位，中级审计师职称。曾任普华永

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高级审计师，海通国际证券集团有限公司企业融资部项目经理，历任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现任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上海阿德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上海艾仕得金力泰涂料有限公司监事。

杜晟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5、卞正权，男，出生于1957年8月，韩国籍。韩国延世大学本科学位。曾任纳路碧化学有限公司(韩国)法人代表，总经理。现任纳路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总经理。

卞正权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6、金载学，男，出生于1964年11月，韩国籍。韩国汉阳大学博士学位。曾任纳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部长，纳路特种树脂有限公司首席部长，现任纳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常务。

金载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